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签署《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 本协议是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天成自控”)为主机厂客户的乘用车座椅产品进行开发的协议。该协议并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 协议生效条件: 自天成自控、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从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除非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代替本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与众泰汽车进行 B11B 车型零部件即该车型的座椅开发协议。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与公司为该 B11B 车型零部件的开发进度、B11B 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协议标的情况

2016年5月13日,天成自控与众泰汽车签订了《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编号: B11B—KF—201604007)。

根据协议,公司接受众泰汽车委托进行 B11B 车型零部件即该车型的座椅开发。本次开发是公司参与乘用车主机厂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

##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 3、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 4、注册资本金：126,8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轻型客车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与众泰汽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众泰汽车发生的供应及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 0 元。

## 二、协议主要条款：

众泰汽车委托天成自控进行 B11B 车型零部件的开发，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开发产品的有关商务事项签订本协议。

### 1、开发产品代号、名称及含税价格

本协议中的产品为众泰汽车 B11B 车型座椅。产品价格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含税到库价，包含产品的包装、运输、摊销金额等。该价格根据产品目标成本和天成自控的开发成本进行核算，经众泰汽车审核后双方确认并同意。

### 2、协议金额：

本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 3、天成自控批量生产能力保证

协议规定了公司的座椅产品生产能力须达到众泰汽车的初期批量目标及最终批量目标，公司所供零部件须达到技术协议中的要求。

### 4、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期限

自众泰汽车、天成自控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从生效之日

起，一直有效，除非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代替本协议。

###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为主机厂客户的乘用车座椅产品进行开发的协议。公司能参与主机厂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是乘用车主机厂客户对公司乘用车座椅的各项技术的认可。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利用自身在车辆座椅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拓展乘用车座椅业务领域的重要成果。公司将在乘用车座椅领域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和销售力量，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本协议的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座椅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公司与众泰汽车进行 B11B 车型零部件即该车型的座椅开发协议。根据协议，当天成自控所供零部件没有达到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时，天成自控不得展开初期批量生产或最终批量生产的活动，否则众泰汽车有权拒绝，天成自控的一切损失自负，造成众泰汽车的损失由天成自控负责赔偿。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与公司为该 B11B 车型零部件的开发进度、B11B 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